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昌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昌县公安局辅警人员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冬执勤服、春秋单裤、冬单裤、内腰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丝织胸徽、丝织警号、金属胸徽、金属警号、领带夹、硬肩章、软肩章、套式肩章、领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53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3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升阳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